

附件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9樓		
聯絡人	洪若瑄	電話	04-2656-9646 #68
傳真	04-2656-9645	E-mail	offshore.tw@benline.com
起運地	台中港/高雄港	目的地	大彰化西南與西北離岸風場/台中港/高雄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1座 OSS 上部結構: 總長度 50m, 總寬度 30m, 總高度 17 m, 重量3450 ton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4年02月01日 至 114年04月30日止, 共 1~10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<p>一、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Heavy Transportation Vessel #4</p> <p>二、總噸位：26800t 以上</p> <p>三、船舶載重噸：33600t 以上</p> <p>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/設備的寬度大於40m, 甲板上可用的連續無障礙空間長度大於110m, 最低載重強度 15/Tsqm。</p> <p>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</p> <p>六、其他：1.符合 SOLAS 及台灣法規要求 2.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海事勞工公約的要求 3. 非 PRC (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建造或改裝的船舶</p>		
申請人簽章	 		
公告期間	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24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一、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

交通部航港局 113. 12. 11



北部航務中心 1133106702

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